

國立交通大學 108 學年度第一次宿舍長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08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12 時

主持人：蔣崇禮組長 記錄：邱慧珍

出席人員：

宿舍長：二舍宿舍長黃筱萱同學、三舍宿舍長黃詠婷同學、四舍宿舍長余至傑、五舍宿舍長葉彥廷、六舍宿舍長陳揚升同學、七舍宿劉紫翻同學、八舍宿舍長陳威甫同學、九舍宿舍長黃顥嘉同學、十舍鄭柏泓宿舍長同學、十一舍宿舍長長鍾爰璵同學、十二舍宿舍長陳明捷同學、十三舍宿舍長童瑞棋同學、研一舍宿舍長張務強同學、研二舍宿舍長劉映辰同學、研三舍宿舍長蘇睿凱同學、竹軒宿舍長蔡孟涵同學、女二舍宿舍長 A 棟駱榮萱同學、女二舍宿舍長 B 棟陳映儒同學

學生委員：資財系呂家興同學、電機所黃琬珈同學、機械系劉亦晏同學、工工系蘇睿凱同學、電信所李瑋宸同學、外文系林暄得同學、資財系梁家語同學、人社系許皓鈞同學、資工系劉子齊同學、應數系鄭詠融同學

列席人員：宿舍召集人黃琮凱同學、議長古育嘉同學及住宿服務組相關人員

壹、主席致詞：

貳、住宿組業務報告

一、宿舍分配與服務

(一)108 學年度宿舍分配供給率如下表，請參閱：

項目	在校生 申請人數	新生 申請人數	合計 申請人數	床位數	供給率 (申請人數)
博士班男生	267	74	341	714	100%
博士班女生	72	31	103	108	100%
碩士班男生	732	567	1299	1589	100%
碩士班女生	453	336	789	919	100%
大學部男生	2556	834	3390	3684	100%
大學部女生	1214	459	1673	1690	100%
合計	5294	2301	7595	8704	100%

(二)108 學年度宿舍候補分配結果如下表，請參閱：

學籍	候補數	已通知後補數	實際住宿數
大學部男生	83	83	70
大學部女生	30	30	28
107 碩士班男生	226	226	187
108 碩士班男生	175	175	126

107 碩士班女生	74	74	60
108 碩士班女生	165	165	98
107 博士班男生	20	20	18
108 博士班男生	30	30	10
107 博士班女生	5	5	5
108 博士班女生	12	12	5
小計	820	820	607

- (三)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反應住宿學生意見、協助學校推動宿舍管理並增進住宿學生福利，於108年9月18日~23日辦理宿舍長選舉投票。每棟宿舍設宿舍長一人，負責轉達學校規定事項或同學意見，並負責督導宿舍整潔、秩序及推動宿舍相關活動。
- (四)為宣導住宿生平時防災準備，提升自身安全及落實防災應變技能，於108年9月4日辦理新生宿舍防災演練活動，計約1300名新生參與活動，同學反應熱烈。
- (五)因本校108學年度宿舍費調漲，原低收入戶免費基本宿舍費額度7,880元，依例應比照大一宿舍一學期費用標準調整為8,668元，若申請其他宿舍費用超過本額度者，需補繳宿舍費差額，並於108學年第2學期實施。

二、宿舍空間改造成果報告

(一)12舍交誼廳改善工程

12舍自民國80年啟用迄今近30年，公共空間及設施均已陳舊，採光明顯不足，且有多處滲漏水情形，急待整修。希冀透過本案工程完竣後，提供學生24小時討論課業、交流意見、社團學習及運動休閒的互動區，營造學生住宿與學習一體之宿舍空間。本案已於108年9月27日完成招標評選作業。

(二)增設研三舍男曬衣場

研三舍增設北棟6樓、10樓男曬衣間工程已於108年9月9日竣工。本案解決研三舍男同學雨天曬衣不便之困擾，及提供充足的採光、通風空間以利同學曝曬寢具。

(三)博愛2舍1樓寢室空間改造

2舍於56年啟用至今已使用52年之久，寢室內設施過於老舊，目前規劃於108年寒假進行1樓寢室傢俱汰換(含線路整理，壁癌改善)，藉以改善傢俱設備過於老舊不實用問題，使其更符合目前現代生活需求，餘樓層後續將持續更新。

三、宿舍修繕：

- (一)為解決宿舍冷氣老舊問題，近年已陸續完成竹軒、9舍、10舍、11舍、12舍、13舍、研一舍套房計875組分離式冷氣機汰換。本年度評估預算經費許可下，將進行女二舍冷氣機採購更新。
- (二)為解決宿舍熱水供應不穩定問題，於暑假進行13舍熱水系統改善工程，已完成鍋爐室老舊管線、熱水爐汰換及瓦斯截斷器增設工程。另完成女二舍、7舍、12舍熱泵保養及

其他宿舍鍋爐酸洗保養作業，以確保熱水供應品質。

(三)配合節能政策推動，於研三舍 6 部電梯增設節能系統設置，目前已完成硬體設備安裝，持續進行網路佈線與資訊系統資料建構，以利大數據資料之收集分析。除此，進行女二舍公共區域老舊燈具汰換規畫，擇 A、B 兩棟 33 區及 37 區進行打樣完成，將進行整棟汰換評估作業。

(四)小型維修:108 年 1 月~9 月份總計維修案件共計 4228 件。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追認 108 年度申請調閱宿舍監視錄影帶，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2. 本學年申請調閱宿舍監視錄影帶計有 7 件，詳見下表一。

決議:提會討論

表一：108 年度宿舍監視錄影帶調閱記錄表

調閱日期	系所	學號	姓名	調閱區域	調閱原因
108 年 5 月 28 日	科法碩	0653XXX	葉○吟	11 舍	曬衣場衣服失竊
108 年 6 月 11 日	運管碩	0653XXX	王○彤	研三舍	車子損毀
108 年 6 月 27 日	生科系	0517XXX	黃○祐	12 舍	物品遺失
108 年 6 月 29 日	生科系	0617XXX	王○中	7 舍	皮箱與巧拼墊子在走廊上不見
108 年 7 月 3 日	電子碩	0850XXX	林○暄	研二舍	冰箱被偷
108 年 9 月 3 日	生科系	0817XXX	蔡○翰	12 舍	錢在宿舍遺失
108 年 9 月 15 日	應化系	0812XXX	龍○毅	10 舍	衣服、褲子曬衣間遺失

案由二、國立交通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第四款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1. 原逾期申請退宿應繳宿舍費不得低於原宿舍費 1/3 條款，基於同學申請預約保留床位，給同學時間考慮確認是否住宿，逾期申請退宿應有違約罰款，保障後補同學住宿權益。
2. 擬比照研三舍逾期申請退宿應另繳 1 個月住宿費為違約金，調整逾期申請退宿應繳宿舍費不得低於一個月原宿舍費。
3. 修正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一項第四款部份文字。並於修正後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適用。
4. 新增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一項第五款。
5. 依新增條款修正第四條一項第六、七款編號。
6. 修正附表編號八、九、十、十五之罰則條款序號。
7. 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 1-2，P6-12。
8. 本案修正後，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呈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 1 票、反對 20 票，維持原條款「逾期申請退宿應繳宿舍費不得低於原宿舍費 1/3 條款」。

案由三、博愛 2 舍 1 樓寢室空間改造與宿舍費調整，請討論。

說明：

1. 2 舍於 56 年啟用至今已使用 52 年之久，寢室內設施過於老舊，目前規劃於 108 年寒假進行 1 樓寢室傢俱汰換(含線路整理，壁癌改善)，藉以改善傢俱設備過於老舊不實用問題，使其更符合目前現代生活需求，餘樓層後續將持續更新。
2. 改善後之樓層其宿舍費用將依實際成本進行宿舍費調整，調整說明如下：
3. 本案通過後，於 108 學年第 2 學期實施。

(1)成本

1 樓間數	單間成本	成本總額	備註
18	80,000	1,440,000	18 間 2 人房，共 36 床

(2)同性質宿舍參考

	學期	暑期	每月	備註
女二舍 2 人房	13,367	5,922	2,961	1.5 坪。 2. 上舖。
二舍 2 人房	10,004	4,446	2,223	1.3.5 坪。
	10,754	4,778	2,389	2. 平床。

(3)調整方案：學期宿舍費=成本總額/分攤期數(1 年 12 期)/樓層人數*4.5(一學期)+7004

二舍 1 樓	分攤年/期數	學期增加金額	調整前(學期)	調整後(學期)	每月宿舍費
方案一	以 5 年分攤成本	3,000	7,004	10,004	2,223
	60 期				
方案二	以 4 年分攤成本	3,750	7,004	10,754	2,389
	48 期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 15 票。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 1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四、住宿期間申請退宿，床位回收並依學雜費退費標準退費。惟每次申請退宿，應繳宿舍費不得低於<u>一個月</u>原宿舍費（若在退宿前曾申請宿舍交換，則以申請前後最高宿舍費為收費標準）。且爾後在校學制期間內不得再申請宿舍。</p>	<p>第四條 四、住宿期間申請退宿，床位回收並依學雜費退費標準退費。惟每次申請退宿，應繳宿舍費不得低於原宿舍費 <u>1/3</u>（若在退宿前曾申請宿舍交換，則以申請前後最高宿舍費為收費標準）。且爾後在校學制期間內不得再申請宿舍。<u>住宿期間因休學、退學、畢業、患有重大疾病不適校內住宿提出區域以上(含)醫院證明、其他特殊情況等申請退宿經學務長核准者，得免除最低應繳宿舍費限制，於學制其間得再申請宿舍。</u></p>	<p>一、基於同學申請預約保留床位，有給同學時間考慮確認是否住宿，逾期申請退宿應有違約罰款，保障後補同學住宿權益。 二、擬比照研三舍逾期申請退宿應另繳 1 個月住宿費為違約金。</p>
<p>第四條 <u>五</u>、住宿期間<u>除研三舍外</u>，因休學、退學、畢業、患有重大疾病不適校內住宿提出區域以上(含)醫院證明、其他特殊情況等申請退宿經學務長核准者，得免除最低應繳宿舍費限制，於學制其間得再申請宿舍。</p>		<p>增修條款。</p>
<p>第四條 <u>六</u>、違反住宿輔導辦法情節重大退宿者，一律不辦理退費；爾後在校學制期間不得申請宿舍。</p>	<p>第四條 <u>五</u>、違反住宿輔導辦法情節重大退宿者，一律不辦理退費；爾後在校學制期間不得申請宿舍。</p>	<p>依新增款項修改序號。</p>

<p>第四條</p> <p><u>七</u>、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時寢室、套房(含衛浴)應打掃乾淨恢復原狀,依規定辦理遷出手續,逾期罰款。私人物品未清除者視同廢棄物,由住宿服務組逕行處理,住宿生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清潔費由住宿生負擔。宿舍原有設備如有毀壞或遺失公物者,應依財產清單價值表之規定賠償。</p>	<p>第四條</p> <p><u>六</u>、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時寢室、套房(含衛浴)應打掃乾淨恢復原狀,依規定辦理遷出手續,逾期罰款。私人物品未清除者視同廢棄物,由住宿服務組逕行處理,住宿生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清潔費由住宿生負擔。宿舍原有設備如有毀壞或遺失公物者,應依財產清單價值表之規定賠償。</p>	<p>同上</p>
---	---	-----------